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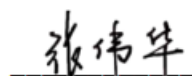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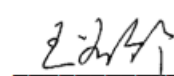
鉴于王如竹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鸿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经过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认真审核，认为：沈鸿烈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将沈鸿烈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伟华)

  
(王如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